

榆垓镇管控巡查项目（第一包）

（参考合同，中标后双方可进一步补充细化）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垓镇管控巡查项目（第一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中海晟（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乙方：中海晟（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19号院21号楼4层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地点

第一条 范围：榆垓镇以京开路为界东片区。共划分12个责任管片区。

第二条 内容：配合榆垓镇管控办对镇域内新增违法建设和强栽抢种的管控巡查，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地点：榆垓镇。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负责片区，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巡查车辆，并对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合理，最低质量要求达到平均水平。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服务总费用为：181008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捌拾圆整）实际金额以甲方考核结算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第二季度支付第一季度度付用，因考核产生的处罚，在下一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时进行扣减。

第三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

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片区各村明细及面积见附件。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

实行24小时“无死角”巡查职责，对所负责片区内未经审批的宅基地翻建、扩建、新建及私搭乱建，抢栽抢种、堆物堆料，没有农业审批备案手续的新建农业设施和超出审批备案范围的新建农业设施，其他没有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除外）进行巡查管控等工作，及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巡查人员排班，保证不间断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填写《新增违法建设巡查情况汇总表》经负责人签字后，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和相关部门。对于负责片区内产生的新增违法建设和抢栽抢种行为，具体由乙方负责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对乙方保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提供乙方正常用餐及值班住宿，乙方自行提供住宿房间内床位、饮水等工作学习生活设施。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保安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保安工作人员。

第四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乙方保安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执勤区域中发生的争议。

第五条 乙方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乙方提供的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年龄在18-45周岁，初中或同等学历毕业有以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身高1.70米以上，无不良前科，无纹身，且需提供统一制式服装（含执勤服、

马甲、雨衣雨鞋)、标识(肩章、臂章、胸号、肩灯), 配备工作必须的处置工具。

第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保安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乙方保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 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若出现劳动争议, 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 或其他违法行为, 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 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 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 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五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 及时发现抢建新建违法建设和抢栽抢种, 第一时间发现, 第一时间制止, 第一时间上报领导。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 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第六条 为了便于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制定考勤管理制度, 乙方需配备4台计算机和2台打印机。甲方负责统计、上报乙方所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乙方承担电脑与打印机消耗器材、纸张和维修的费用。

六、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对于不达标问题进行相应服务费扣除。

- 1.不服从命令、不听指挥, 视情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5000元;
- 2.因保安工作人员自身不当造成负面影响, 视情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0-20000元;
- 3.保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饮酒、打架、收受贿赂等其他违反纪律问题, 视情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0-20000元;
- 4.若有12345举报投诉乙方工作人员, 一次案件视情扣除1000-2000元;
- 5.所负责片区出现一处新增违法建设或抢栽抢种行为未及时清理的, 视情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0

元。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号：11111001040032686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 日



附件（片区报价表）

《东片区报价表》

编号	村民	占地面积 (公顷)	占地面积 (约每亩)	服务费标准 (月)	服务费标准 (年)	备注
1	曹辛庄村	137.302624	2059.53936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2	张家务	259.486419	3892.296285	15084.00	181008.00	4人/天
3	东张华村	136.719165	2050.787475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4	康张华村	55.930526	838.95789	7542.00	90504.00	2人/天
5	马家屯村	26.924297	403.864455	7542.00	90504.00	2人/天
6	南张华村	236.212065	3543.180975	15084.00	181008.00	4人/天
7	十里铺村	162.60691	2439.10365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8	孙各庄村	107.312862	1609.69293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9	太子务村	879.462146	13191.93219	22626.00	271512.00	6人/天
10	王家屯村	87.36601	1310.49015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11	辛安庄村	136.069692	2041.04538	11313.00	135756.00	3人/天
12	张家务村	259.486419	3892.296285	15084.00	181008.00	4人/天
共计（公顷）		2485.279135		150840.00	1810080.00	40人/天